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煎药机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西宁佰瑞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西宁佰瑞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合同如下：

一、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 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煎药机 (密闭联体煎药机)	YJ20/3B-G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20000.00 元	40000.00 元
2	包装机 (中药汤剂包装机)	YB50-250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 台	11500.00 元	23000.00 元
总计：小写：63000.00 元 大写：陆万叁仟元整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为 63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万叁仟元整。

2. 合同总额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

设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十天内交货。交货地点为 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

四、设备产地及验收标准

1.设备为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交付验收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国内制造的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运输和包装

1.乙方可自行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等工作，并承担设备的发运、保险及运输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负责提供详细的装箱单，保证设备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六、安装与调试

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服务，处理相关问题，并监督指导安装单位的安装和调试工作，直至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七、验收方式、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在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正常）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验收。厂家工程师必须参加验收。

2.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技术资料包括：用户使用手册、技术说明书、维修技术资料各两套（其中一套中文版）及质量检验报告、报关单、装箱清单、安装报告、培训记录；同时乙方将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

3.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算起）为整机保修6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设备实行免费维修、退换、维护保养和软件升级；质保期及延保期满后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只收取材料费，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4.乙方负责委派工程技术人员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维护保养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养护等内容。如甲方设备操作人员或维修技术人员在培训期内未完全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则双方协商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熟练掌握为止。

5.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乙方须在24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设备运抵目的地安装调试完毕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10%质保金（即63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元整）），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100%货款（即63000.00元（大写：陆万叁仟元整）），10%质保金（即6300.00元（大写：陆仟叁佰元整））6年期满后支付。

2.设备质保期内由甲方负责维护。

3.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设备发票。

4.质保期满且乙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后，由甲方办理付款手续。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事故，由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

1.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4.本合同履约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共和路支行
账号：2806 0090 1900 0006 880

税号：9163 0104 0591 0073 56

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 377 号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59 号申

宝大厦 12 楼 1206 室、1205 室

电话：

电话：18909789166

传真：

传真：/

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西宁值瑞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贵方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所提交的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煎药机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63000 元

请贵方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到西宁市第三人民医院签订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勾海军 电话：0971-3658051)